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9,125,239股投資者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99,125,239股投資者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5,626,198股股份約20%，另佔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99,125,239股投資者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行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2.70%；(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320港元折讓約14.06%；及(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327港元折讓約15.90%。

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依照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金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內，按面值發行予投資者以換取現金代價，其將分作多批（各為一「批」）個別發行，有關數額會由投資者以書面通知，惟每批公司債券之本金金額不應少於25,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其將以5,000,000港元之倍數發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前，公司債券未獲足額認購，投資者須於該三個月期限結束前認購或促使認購公司債券之全部尚餘本金金額（以先前各批中未獲認購者為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滿一週年前行使公司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滿一週年後第十五（15）日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認購本金總額相等於（但不可超過）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相關換股權下獲轉換之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之期權債券，而倘未能轉換，期權將告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於填妥期權行使通知及支付應繳認購款項後，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行使期權涉及之期權債券本金金額最少須為5,000,000港元，以及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

期權債券須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惟有關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之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期權債券，因此，轉換任何期權債券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期權。

根據每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公司債券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95,626,198股股份約201.76%，以及佔經公司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及完成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1%。

根據每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期權債券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5,626,198股股份約201.76%，以及佔經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及完成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投資者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股份認購事項將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7,300,000港元及約27,200,000港元。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股份0.274港元。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僅就公司債券而言）將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債券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75,000,000港元及約274,600,000港元。倘發行期權債券，將進一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最多275,000,000港元及所得款淨項額274,7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投資者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投資者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請注意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債券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
 (2) 廖駿倫先生，為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Unitas Capital Asia Pte. Ltd.之執行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在一九九九年加入該公司前，投資者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建立之商業銀行）之執行董事。投資者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主管摩根士丹利於亞洲（日本除外）之投資銀行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99,125,239股投資者股份。

投資者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99,125,23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5,626,198股股份約20%，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99,125,239股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投資者股份之地位

投資者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2.70%；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0港元折讓約14.06%；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327港元折讓約15.90%。

發行價由本公司及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股份之當前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配發所限）投資者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將議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與
(2) 廖駿倫先生，為投資者。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在遵守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之前提下，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公司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公司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金額 公司債券－275,000,000港元

期權債券－275,000,000港元

批次	<p>公司債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內，按面值發行予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以換取現金代價，其將最多分作多批（各為一「批」）個別發行，有關數額會由投資者以書面通知，惟每批公司債券之本金金額不應少於25,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其將以5,000,000港元之倍數發行）。</p> <p>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前，公司債券未獲足額認購，投資者須於該三個月期限結束前認購或促使認購公司債券之全部尚餘本金金額（以先前各批中未獲認購者為限）。</p>
利息	<p>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均不會計息。</p>
到期日	<p>就公司債券而言，到期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而就期權債券而言，到期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滿四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p>
換股價	<p>初步為每股0.27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p>
換股價調整	<p>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作出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3 1485 954 1529">(1) 股份合併或分拆； <li data-bbox="603 1597 1457 1677">(2)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或推行以股代息，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3)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
- (4) 本公司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任何證券（不論是否以供股方式發行）；
- (5) 本公司因證券轉換、交易或認購而需要發行股份；
- (6) 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易或認購權被修改；
- (7) 本公司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普遍有權參與及該等證券因而可由彼等購入；及
- (8) 本公司或持有價值不低於75%債券尚餘本金金額之債券持有人任何一方決定應就換股價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換股日期當日之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全部換股股份均應包含權利，可參與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期	<p>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之期間內，於每次轉換時，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金額（最少須為5,000,000港元並須以5,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或（倘不足5,000,000港元）尚可轉換之債券整筆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後，未能維持上市規則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可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p>
贖回	<p>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p>
上市	<p>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p>
可轉讓性	<p>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可換股債券可能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

期權債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前行使公司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滿一週年後第十五(15)日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認購本金總額相等於（但不可超過）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相關換股權下獲轉換之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之期權債券，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前未能轉換，期權將告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於填妥期權行使通知及支付應繳認購款項後，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期權之行使僅限於該期權下之部分期權債券本金金額，惟所認購之期權債券本金總額永不得超逾該名期權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週年前轉換之公司債券本金金額，而在一項期權下可供認購之期權債券本金金額，應減去已行使期權所涉及之期權債券相同本金金額。行使期權涉及之期權債券本金金額最少須為5,000,000港元，以及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

發行期權債券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期權債券及期權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期權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期權債券須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惟有關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之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期權債券，因此，轉換任何期權債券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期權。

每股股份0.27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2.7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14.0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15.90%。

根據每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公司債券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5,626,198股股份約201.76%，以及佔經公司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及完成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1%。

根據每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75港元，期權債券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5,626,198股股份約201.76%，以及佔經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及完成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4%。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取決於：(a)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後，方能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訂約各方據債券認購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將告失效。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

每批公司債券之發行，將於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認購通知（其中列明有意認購和將予發行之公司債券本金金額及據以發行該等公司債券之姓名／名稱）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之良機，可藉此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股份認購事項及債券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將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7,300,000港元及約27,200,000港元。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74港元。

完成債券認購事項（僅就公司債券而言）將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債券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75,000,000港元及約274,600,000港元。倘發行期權債券，將進一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最多275,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274,700,000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數目)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76,270,000股新股份	37,0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46,892,699股新股份	25,0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 數包銷基準配售 39,000,000股新股份	22,5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	根據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本及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iii)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公司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成股份；及(iv)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a)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本金總額275,000,000港元之期權債券已全數發行；而(b)公司債券和期權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成股份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完成認購事項後 並假設公司債券 已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0.275港元 (可予調整) 悉數兌換成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後並假設 (a)認購期權債券之期權 獲悉數行使及本金總額 275,000,000港元之 期權債券已全數發行；而 (b)公司債券和期權債券 已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0.275港元 (可予調整) 悉數兌換成股份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1	66,000	0.01	66,000	0.00	66,000	0.00
郭惠明女士	3,640,600	0.73	3,640,600	0.61	3,640,600	0.23	3,640,600	0.14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25	1,229,000	0.21	1,229,000	0.08	1,229,000	0.05
投資者：								
股份認購事項	-	-	99,125,239	16.67	99,125,239	6.21	99,125,239	3.82
公司債券	-	-	-	-	1,000,000,000	62.71	1,000,000,000	38.54
期權債券	-	-	-	-	-	-	1,000,000,000	38.54
公眾股東：	490,690,598	99.01	490,690,598	82.50	490,690,598	30.77	490,690,598	18.91
總計	495,626,198	100.00	594,751,437	100.00	1,594,751,437	100.00	2,594,751,437	100.00

收購守則之涵義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99,125,239股投資者股份予投資者，投資者將佔本公司約16.67%股權（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使投資者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投資者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發出之指示進行該全面收購建議。

一般事項

投資者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投資者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份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投資者將成為一名股東，持有99,125,239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投資者將被視為於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債券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請注意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債券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債券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27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
「公司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9,125,239股新股份，佔於該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者」	指	廖駿倫先生；
「投資者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99,125,239股新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投資者股份0.27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就公司債券而言，股東特別大會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而就期權債券而言，股東特別大會滿四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
「期權債券」	指	行使期權以認購期權債券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275,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投資者認購的投資者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根據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完成認購事項」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